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邵宗仁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為之裁定因未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然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，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次按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6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52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以相對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間遷出國外、未能查知其國外住居所致無從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為

01 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准將系爭債權讓與事實之通知對相對人為
02 國外公示送達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
03 61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並經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將上開裁定
04 登載於新聞報紙（海外版），是上開裁定依法應於114年2月
05 18日始生送達效力。惟查，相對人於上開裁定發生送達效力
06 前之114年1月27日即已入境，並於同年2月5日將戶籍遷入其
07 出境前之戶籍地址（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），且經
08 本院函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目前
09 確實居住於上址，此亦有該局114年4月28日南市警五行字第
10 1140265549號函覆本院在卷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先
11 對相對人之上開住所地址為實際通知，而不得逕以公示送達
12 方式通知相對人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
13 司聲字第617號裁定因相對人已入境且有已查知住所致未能
14 發生送達效力，業如上述，該裁定即有未洽，應予撤銷，聲
15 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7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9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